

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社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：

(存款帳號：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社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：

受託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管

經辦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
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- 備註：
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委託人六個月內印鑑證明(正本)。
 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本，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)。
 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 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